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

參、主席：許副局長志敏

紀錄：董卓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發言紀要：

一、議題一：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一)學者意見

- 1、有關第5條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及第6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應有相關標準，建議納入「相關作業方式由消防局另定之」等條文內容。
- 2、有關第5條第1項第2款避難弱者場所定義與設置標準不符之必要性，建議於修法說明中敘明。
- 3、有關第6條所定場所，係考量其具有燈光音響，恐影響避難逃生行為，建議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位敘明。
- 4、有關第6條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之場所對象，不應排除第5條所列對象，另第6條所定場所與設置標準所定甲類第1目不同部分，應予說明。
- 5、有關第6條「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驗證」部分，建議修正為「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 6、有關第6條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之場所對象，應明定其規模，另有關前項驗證部分，考量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係場所面臨火災應變之自主能力驗證，不建議管理權人應委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指導機構辦理，但大型規模之場所，不在此限。另有關中央訂定之自

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中，針對各場所有其臨界時間計算方式，惟第 6 條所定場所，其臨界時間計算方式尚無相關依據，建議消防局納入考量。

- 7、有關第 6 條立法意旨，應為加強營業場所之自主應變能力，而非只針對錢櫃火災事件，僅就 KTV 等封閉性娛樂場所。另中央訂定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等防火管理規範行之多年，惟公安意外仍層出不窮，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計畫，應以場所特性不同而有不同，建議於第 6 條酌修增訂，透過成立第三方公正單位(火災預防委員會等)輔導、教育及鼓勵場所自發執行防火管理事項，並運用科技資訊輔導系統。
- 8、有關第 7 條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部分，涉及罰則及場所義務執行事項，應明確訂定播放內容、方式及時機。
- 9、考量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指導機構為數不多，將影響後續執行情形，另亦考量各指導機構於辦理場所驗證時之一致性。
- 10、有關第 9 條之立法意旨，於消防法第 6 條已詳細明定管理權人對於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責任，與防火管理呼應部分，則為消防防護計畫中自主檢查之精神，但實務上自主檢查表卻難以落實，建議可透過 E 化等科技方式，監控消防安全設備開關情形。
- 11、有關第 9 條其立法目的，係為責任釐清，法律已明確告知不可為事項，而場所卻仍為之，本應擔負後續衍生責任，但仍建議納入保險機制，針對落實自主管理部分則降低保費，透過保險商業行為，以提升場所自主檢查落實。
- 12、有關第 9 條之立法技巧，針對「不得關閉、遮蔽」部分，可參考「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第 4 點文字內容。

- 13、有關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應納入突發狀況（如地震）造成消防安全設備毀損時，必須即時修繕而關閉之考量；建議可採專業簽證之方式，賦予場所既有機電人員一定條件下執行必要消防安全設備修繕之權力，並藉以要求其平時自我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
- 14、有關第 9 條納入自主檢查表部分，日本亦有相關規定，而自主檢查表勾選人員則可參考透過契約方式由消防專技人員執行。
- 15、有關第 9 條應納入自主檢查精神，而非以場所每年 1 至 2 次的定期檢修申報來確保場所消防安全，故第 9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十三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之規定，責令防火管理人就場所內（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依自行檢查表，逐項逐一編號點檢並作成紀錄備查。並於消防安全設備各開關閥處明確標示應時常『開』或時常『關』之標示，以備稽查。」
- 16、有關第 11 條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教育訓練，建議可藉助勞動檢查力量，條文修正建議為：「管理權人除應依消防法第十三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除應於事前告知該施工工程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外，再增列防火管理與消防安全應採取之措施，於開工前將前述危害因素告知單及承攬人教育訓練紀錄送消防局備查。前項危害因素告知單及教育訓練項目另訂之。」另有關教育訓練內容、時間及方式等，應明定之。
- 17、有關第 11 條施工中相關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法已明定，另有關勞安相關規定亦規範教育訓練相關項目，尚不建議本條文結合勞安相關規定，仍建議以管理權人或消防專技人員執行教育訓練工作。
- 18、有關第 11 條提報成果部分，建議參考日本規定，相關成果提報應

包含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情形，並非僅就教育訓練成果；另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製定部分，建議可由消防專技人員簽證。

- 19、有關第 11 條教育訓練對象應詳細明定，避免教育訓練成果流於形式。
- 20、有關第 11 條明定管理權人義務可分為「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開工前教育訓練」，其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建議仍回歸母法已明定規範部分。
- 21、有關第 17 條應納入惡意檢舉或民眾糾紛報復檢舉之考量，避免影響行政資源，建議可參考廢棄物清理法方式，另定檢舉辦法。
- 22、有關第 17 條內部揭弊等檢舉依據條文，於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至第 173 條已明定陳情相關規範，建議刪除。
- 23、有關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自治條例課予場所相關義務並有相關罰則，惟未賦予行政機關相關檢查權限，建議新增相關檢查權之條文。

(二)消防專技人員意見

- 1、有關各類場所理應有專人進行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管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及平時維護，至今仍未有明確定義，以致現行部分大型企業採用與消防安全設備公司簽約方式，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因突發狀況損壞時，要求受委託之消防專技人員須於一定時間內到場維修，建議應納入保險機制或維護機制，以落實自我保護財產之精神。
- 2、有關第 7 條影片播放方式，建議可參考飛機播放影片之插播方式。
- 3、有關第 9 條建議納入第 3 項，管理權人應與消防安全設備公司簽訂定期維護合約並列為消防局檢查項目，透過合約方式確保責任，而契約部分則透過定型化契約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另定之。
- 4、有關第 9 條第 1 項建議將管理權人之責任調整修正至法條前段，另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因突發損壞而關閉，建議可採消防安全設備關閉

紀錄表之彈性方式，除有紀錄可稽外，並賦予非消防專技人員因不可抗力因素關閉設備一定權力與責任。

- 5、有關第 9 條倘納入自主檢查表格，應詳加考量，避免重蹈部北醫院護理師遭起訴之案例覆轍。
- 6、有關第 11 條教育訓練部分，結合勞安規定尚有執行困難，建議仍由施工單位之消防專技人員為之。
- 7、有關第 11 條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應納入實務上部分案件因施工規模較大，施工團隊於開工前仍未確定之考量。
- 8、有關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其檢修申報或場所定期巡檢部分，建議參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採行政、技術分離方式，政府僅須以揚善去惡方式將場所安全分級並挑選優良場所，並 E 化分析常見損壞之消防安全設備，訂定重點稽核項目；另有關防火管理部分，則採專案方式，由政府邀集專家學者，訂定相關準則予場所藉以針對場所特性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9、有關第 17 條，應納入惡意檢舉影響行政資源之考量，建議刪除。

(三)內政部消防署意見

有關第 9 條立法意旨十分明確，但立法技巧困難，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明訂容許關閉消防安全設備之態樣，其餘則禁止，而消防機關檢查時發現惡意關閉情形時，則命場所立即恢復原狀。

二、議題二：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修正內容及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一)學者意見

- 1、有關第 14 條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應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事業單位部分，建議修正為火警受信總機之訊號，不應僅就關閉之訊號。
- 2、行政資源有限，營業場所管理權人本應負起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最大責任，而管理權人、消防專技人員或保全業者，藉由機器監控管理消防安全設備並非困難，消防安全制度應朝責任回歸管理權人為方向。

- 3、119 火災通報裝置係為保護避難弱者場所，若本條文納入 119 火災通報裝置，則建議一併納入避難弱者場所。
- 4、有關第三方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管部分，應注意法源依據，如保全業法。

(二)消防專技人員及保全公會意見

- 1、有關第 14 條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建議可參考 NFPA101 相關規範，針對老福機構或易遭恐怖攻擊之大型空間，其火警受信總機火警訊號連線至消防局。
- 2、另有關代理通報事業部分，建議由企業自主管理決定並應考量隱私問題。
- 3、有關受信總機火警訊號通報至消防局部分，設置標準已明定 119 火災通報裝置相關規範，其安裝成本不宜普及至各類場所。
- 4、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關閉之監控，尚無技術上之困難，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正常運作本應為管理權人責任，其通報對象仍應以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為主，不宜納入消防局。
- 5、新竹市政府文化局有實際裝設保全監控火警受信總機案例，建議通報對象亦可納入保全公司，才可回歸保全與場所契約下之責任。
- 6、保全業者提供火警訊號監控之服務已行之有年，係基於無人化趨勢，進而產生系統監控場所消防安全之服務。
- 7、本議題第 14 條應分為 2 個部分，火警訊號以及設備關閉訊號，而消防安全設備關閉訊號應由第三方執行 24 小時監控較為適當，係基於以下 3 點：
 - (1) 以管理權人的態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應交由防火管理人；然而

以防火管理人的角度，理當希望由第三方執行全天候管理。

- (2) 營業場所耗費大量成本安裝一套設備，卻必須全天候維護設備運作情形，實為矛盾。
- (3) 第三方監控備援紀錄，可避免火災造成火警受信總機等消防安全設備之紀錄毀損。

三、議題三：針對場所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有因結構老舊、法令適用等致修繕困難者，由消防專技人員提具改善方案，以成立委員會審查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一) 學者意見

- 1、有關第 12 條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建議可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建議修正條文為：「本市成立災害（火災）預防委員會，以擬訂本市災害（火災）預防政策、機制相關推動，並就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時有困難者進行審查……」。
- 2、有關第 12 條建議參考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之性能法規得排除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並納入本條文第 3 項。

(二) 消防專技人員意見

有關老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消防安全設備損壞卻礙於結構老舊、法令適用等因素而難以改善之問題已存在多年，建議透過成立第三方公正之委員會方式，除可避免關說，更可確實改善場所消防安全問題。

捌、議題討論結論：

本次座談會廣邀各界產官學專家學者，提供各面向意見，請業務單位綜整後納入本次修法之參考。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7 時 30 分。